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5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9日新增新兰德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64、C类00166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2月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11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夏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并于201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7)。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亚夏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亚夏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202,183张,回售申报金额为22,021.83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97,817张,托管金额3,978.17万元。

公司对12亚夏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5年11月19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通知: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已于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046公告)

3、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问泽鸿先生通过高管增持计划3号基金(以下简称“高管增持计划3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9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金额3002.04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高管增持计划3号基金	2015年8月11日	200,000	2,749,287	0.046%
	2015年8月24日	600,000	6,287,026	0.137%
	2015年8月25日	1,200,000	11,313,043	0.273%
	2015年8月27日	152,000	1,424,513	0.035%
	2015年8月31日	500,000	4,898,923	0.114%
	2015年9月1日	260,000	2,297,236	0.059%
	2015年11月16日	78,300	1,050,444	0.018%
合计		2,990,300	30,020,472	0.68%

三、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39,200,000股,问泽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问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持有摩恩电气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问泽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

四、增持行为的合法例规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宜

问泽鸿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日2015年11月16日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问泽鸿先生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问泽鸿先生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问泽鸿先生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问泽鸿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安中国房地产相关权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收购天安中国房地产权益的相关事项,系原在公司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后,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5年9月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公告号:2015-135):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中国房地产”)的相关权益(含其下属各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公司以5,300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房地产50%的股权及其对天安中国房地产50%的应收债权,现上述事项已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意向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125-8室;

(三)现任董事代表:岳家霖;

(四)成立时间:1990年11月13日;

(五)股本:港币10,000,000元;

(六)股东结构: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份(10,000,000股);

(七)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2.67	5,010.21
负债总额	6,378.37	4.538.29
净资产	134.30	471.92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0.47

注:岳家霖先生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应收债权为6,242.91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9号《审计报告》。

(八)交易标的及子公司所属项目情况:

经审计,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为广东清远天安智谷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天安中国房地产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清远天安智谷项目——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50%股权,清远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土地证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5)第00288号和清市府国用(2014)第00268号,用地面积分别为215,189.20平方米及226,022.93平方米,容积率1.5。

2、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18号《评估报告》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安中国房地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4,575.32万元,岳家霖先生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应收债权为6,242.91万元。

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公司以5,300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房地产50%股权及其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50%的债权:其中标的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78.54万元,标的债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121.46元。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天安中国房地产50%的股权及50%的债权;

(二)交易价格

人民币5,300万元;

(三)支付条款

各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及债权交割后支付完成转让价款。

(四)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将按约履行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3+X”(长三角+大福建+京津冀+战略城市点)的发展战略,探索产业地产领域,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

八、备查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18号《评估报告》;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9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9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7日,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质押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60,966,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3%);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55,9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41,4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4%);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4,67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104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委托董事严伟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数为493,251,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64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为478,451,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06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00,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25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4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00,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累积投票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增选王彦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78,453,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98,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61,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798,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关于增选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78,451,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800,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59,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800,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6%。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营业执照编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3,25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59,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渝嘉、冯 霞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105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董事长汪东颖先生、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董事王彦国先生通过电话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委托董事严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红女士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宋红女士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宋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现对宋红女士的基本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基本薪酬标准(人民币万元)
宋 红	常务副总经理	130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简历:

宋红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双学士。历任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联想集团副总裁、北京天润致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联想移动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弘毅远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